

债券代码： 136796
债券代码： 143827

债券简称： 16 中航 01
债券简称： 18 中航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措施执行情况	10
第六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Avia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9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中航 01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航 01，13679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87%。

7、特殊条款：无。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7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中航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8 中航集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中航集，14382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

7、特殊条款：无。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7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中航集”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Avia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 4、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11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 7、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
- 8、邮政编码：101312
- 9、电话：010-61461049
- 10、传真：010-61462805
- 11、互联网网址：www.airchinagroup.com
- 12、电子邮箱：zjlx@airchina.com
- 13、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航空货运及邮运、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快递物流业务、广告及服务收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业务收入等，其中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	1,248.04	1,048.54	15.98	89.61	1,105.74	911.00	17.61	89.39
航空货运及邮运	114.94	96.58	15.97	8.25	102.43	85.82	16.21	8.28

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	9.02	6.98	22.64	0.65	8.59	6.85	20.17	0.69
快递物流业务	10.67	9.03	15.39	0.77	9.63	7.96	17.30	0.78
广告及服务收入	2.30	1.33	42.11	0.17	2.27	1.18	47.93	0.18
物业管理	4.47	3.82	14.56	0.32	3.06	2.67	12.83	0.25
酒店经营管理	2.75	0.34	87.55	0.20	2.61	0.36	86.32	0.21
其他	0.51	0.18	64.96	0.04	2.66	1.01	62.07	0.22
合计	1,392.72	1,166.81	16.22	100.00	1,236.97	1,016.85	17.8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2.7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55.74 亿元，增幅为 12.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8 年，发行人实现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收入 1,248.0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9.61%，构成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46.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3%，总负债为 1,540.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5.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89%。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92.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67%。

发行人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200）。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646.48	2,486.70	6.43
其中：流动资产	227.36	223.08	1.92
非流动资产	2,419.12	2,263.61	6.87
负债总额	1,540.53	1,461.58	5.40
其中：流动负债	782.04	746.30	4.79
非流动负债	758.49	715.28	6.04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5.62	525.33	7.67
少数股东权益	540.33	499.79	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95	1,025.11	7.89

资料来源：《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92.72	1,236.97	12.59
营业利润	103.61	121.93	-15.03
利润总额	101.34	120.36	-1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	41.95	-9.67
净利润	82.03	90.55	-9.42

资料来源：《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6	274.63	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	-150.48	-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8	-143.56	1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	-21.90	-144.59

资料来源：《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获得授信总额 2,594.9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6.17 亿元，剩余 2,028.7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无展期或减免等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90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为公司债券开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16 中航 01 和 18 中航集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本部及成员单位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 中航 01

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提供的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和说明，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本部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与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支付 16 中航 SCP005 付息兑付资金	是	10
支付 16 中航 SCP006 付息兑付资金	是	10
合计	/	20

（二）18 中航集

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提供的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和说明，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本部及成员单位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与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贷款	是	1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
合计	/	3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措施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中航 01

16 中航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18 中航集

18 中航集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8 年，本期债券不涉及利息偿付情况。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及其执行情况

16 中航 01 及 18 中航集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16 中航 01 及 18 中航集的增信机制未发生改变。

（二）偿债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16 中航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 中航集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 中航 01 及 18 中航集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

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支付 16 中航 01 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8 中航集不涉及利息偿付情况。

3、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债券专项账户；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制度安排；承诺做好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开立了本次债券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本次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中航 01 及 18 中航集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7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6 中航 01 和 18 中航集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跟踪评级安排，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730.15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051.79 万元，降幅为 57.52%。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新的或在报告期内发生进展的重大诉讼。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债券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关于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就公司改制更名及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变更进行披露。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生变更的公告》，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事项进行披露。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就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已于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